

## 20年來的“一國兩制”研究：回顧與展望

王英津\*

自鄧小平20世紀80年代提出“一國兩制”構想以來，至今已有20餘年。在這20餘年的時間裏，國內外學者對這一戰略構想研究的熱情始終不衰，並發表了相當數量的學術論文和研究報告，也有不少專著問世。這些研究不僅擴大了“一國兩制”的影響，也有助於人們對有關“一國兩制”問題的各種研究進行全面的思考。香港和澳門雖已順利回歸，但這並不意味著對“一國兩制”的研究可以告一段落。對我們來說，“一國兩制”由理論變為實踐，更需要花大力氣、下大工夫去研究。何況，現在港、澳特別行政區在實施“一國兩制”的過程中，也暴露了許多問題出來，這更需要我們對其進行全面、深入、系統的研究，並對有關問題加以認真的解決，以確保“一國兩制”的順利實施。再說，雖然我們已經按照“一國兩制”模式解決了香港、澳門問題，但怎樣運用“一國兩制”模式來解決好台灣問題，又會有許多新問題需要研究。即使台灣問題也用“一國兩制”模式得到了解決之後，仍存在一個“一國兩制”如何在台灣具體實施的問題，以及未來港、澳、台三地與大陸的互動發展和政治整合問題。可見，“一國兩制”在目前和今後很長一段時期內仍是我國社會科學理論界，尤其是政治學界所面臨的一個重大課題。為今後對“一國兩制”構想及其實施問題作進一步的探索，我們在此對20餘年來有關“一國兩制”的研究作一回顧和分析。

---

\*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當代中國政治研究所教師，政治學博士，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博士後流動站研究人員，一直從事政治學理論、中國政治和港澳台問題研究。

## 一、“一國兩制”研究的內容、觀點之綜述

### (一) 關於“一國兩制”的涵義

1. “一國兩制”涵義的主流表述。什麼是“一國兩制”？它的內涵究竟是什麼？根據鄧小平的論述，學術界通常將其涵義概括為：在統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以大陸的社會主義制度為主體，台灣、香港、澳門地區現行的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並且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保持這兩種社會制度同時並存，共同進行和平建設。<sup>1</sup>《中國大百科全書·政治學卷》指出：“一國兩制”即“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簡稱，是在統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在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前提下，允許香港、澳門和台灣實行資本主義制度。<sup>2</sup>也有的學者從“一國兩制”內容的角度，將其涵義所包括的基本點概括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高度自治。應該說，這些都是符合鄧小平“一國兩制”思想的原始精神的表述。

2. “一國兩制”的涵義在台灣問題上的新表述。在最近幾年，大陸官方為將“一國兩制”適用於台灣問題，對“一國兩制”中的“一國”的涵義作了進一步的發展。認為“一國”既非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也非台灣的“中華民國”。這與“一國兩制”在港澳問題上的涵義是不同的。在港澳模式中，“一國”是指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解決台灣問題來說，“一國”的涵義已由“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變為“一個中國”，不再堅持“一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表述。典型的例證是，根據九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的精神，“一國”的涵義是三句話：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和大陸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不容分割。這是國家為實現台灣問題的和平解決，對“一國”的涵義所作的超出一般政治概念的新解釋，從而使“一國”的涵義變得更加寬泛。<sup>3</sup>

3. 大陸學者對“一國兩制”涵義的發揮表述。如北京大學青年學者王麗萍女士認為，在某種意義上，“一國兩制”中的“兩制”還可以解釋為單一制和聯邦制。她認為，“一國兩制”和“一個中國”的原則並不排斥以聯邦制實

1. 吳大英《一國兩制和中國統一》，載《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第304頁。

2. 參見《中國大百科全書·政治學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2年，第433頁。

330 3. 參見王英津《國家統一模式研究》，中國人民大學，2002年博士學位論文。

現國家統一。她論述到：“在相關‘一國兩制’的研究中，一些學者往往急於在‘一國兩制’與聯邦制之間劃清界線，甚至對聯邦制草率地加以否定。這一方面體現了對聯邦制的誤解，另一方面則出於在國家結構形式問題上的僵化思維。實際上，國家結構形式沒有優劣之分，單一制國家為實現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吸收(獲得)聯邦制國家的某些特徵，雖然模糊了國家結構的兩種基本形式之間的界線，但其價值在於有利於實現國家的統一和主權的完整。”<sup>4</sup>

## (二) 關於“一國兩制”的提出

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思想是否是人類歷史上史無前例的構想？在這個問題上主要存在著以下幾種觀點：

1. “一國兩制”是鄧小平同志的天才創造。早在1978年，他就解決國家統一問題發表談話時說，中國有香港、台灣問題，解決這個問題的出路何在呢？我看只有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就是說，香港和台灣在實現同祖國的統一後，那裏可以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這是鄧小平同志對“一國兩制”的最早表述。“一國兩制”構想是鄧小平理論的重要組成部份，是一個全新的概念。在古今中外的歷史上沒有這方面的實踐先例。大陸學術界基本上堅持這一個觀點。

2. “一國兩制”在中外歷史上早已有之，不算今日伊始。持這種觀點的學者是美籍華人黃仁宇，他列舉四例來論證其觀點：第一例是中國元朝，《元朝食貨志》記載，北方採用租庸調製，南方採用兩稅制。第二例是南北戰爭前的美國，北方禁止奴隸買賣，而南方不禁止。第三例是16世紀至17世紀的荷蘭，由7個國家組成邦聯。第四例是17世紀的英國，衡平法體系和普通法體系並存。<sup>5</sup>

3. “一國兩制”產生於西藏和平解放時期。該觀點係台灣學者所提出，他們認為，“一國兩制”不是什麼新東西，中共早在1950年解放西藏時就提了出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初期，中央政府與西藏地方政府達成了十七條協定，實現了西藏的和平解放。當時，在我國廣大地區實行社會主義

4. 參見王麗萍《聯邦制與世界秩序》，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16-217頁。

5. 參見黃仁宇《放寬歷史的視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第419-437頁。

制度，而在西藏地區保留了農奴制度。並認為，當時西藏的“一國兩制”後來還是變成了“一國一制”。今天的“一國兩制”無非是當年毛澤東、周恩來制定的“和平解放戰略”的一個翻版，其實質就是西藏模式。<sup>6</sup>

### （三）關於“一國兩制”下的國家結構形式

在這個問題上，學術界的共識是：實施“一國兩制”後，中國仍是一個單一制國家。典型的論述是，大陸法學家王叔文教授從授權與分權相區分的理論來解析中央和港澳特區的關係，認為授權反映的是單一制下的權力關係，而分權則反映的是聯邦制下的權力關係。在授權的情況下，被授權者應當按照授權的規定行使權力，權力主體對被授權者是否按規定行使權力有監督權；而在分權的情況下，兩個或兩個以上權力主體各自按照分權的規定獨立行使其權力，如果發生權力爭議，各權力主體之間的爭議通常由獨立的第三方來協調解決。<sup>7</sup>並認為，授權與分權的這種區分，對於界分單一制和聯邦制的特點以及單一制與聯邦制的區別具有重要意義，對於正確認識港澳特區高度自治權，正確處理中央與港澳特區之間的關係，至關重要。依此認為，“一國兩制”下中央與港澳的關係是單一制下的中央與地方關係。

但在我國單一制的國家結構性質仍沒有改變的共識之下也存在分歧，主要表現在：對“一國兩制”下的單一制是否帶有聯邦制的某些特徵存在著不同的看法。

支持者的主要理論根據是：（1）單一制國家憲法對各地方職權不詳列，對未列明的權力一般歸屬中央。但港、澳《基本法》改變了這一安排，把有關權力分為高度自治範圍的權力和不屬於高度自治範圍的權力兩類。對於高度自治範圍內未明列的權力，特別行政區也可享有。由此認為《基本法》的這種權力規定方式，與聯邦制國家憲法中對聯邦權力與成員單位權力的規定方式有很大的相似性，進而認為“一國兩制”使我國的單一制帶有了聯邦制的某些特點。（2）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類似於聯邦制國家成員邦所享有的權力，在某些方面如成立單獨關稅區、單獨發行

6. 參見黃嘉樹《兩岸風雲冷眼觀》，中國言實出版社，1997年，第3頁。

332 7. 參見王叔文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0年，第83-90頁。

貨幣、司法終審等，甚至超過了聯邦制國家成員邦所享有的權力，於是有人就認為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已經超出了單一制的範疇而帶有了聯邦制的某些特點。

反對者認為，“聯邦制特點說”存在著兩個理論誤區：其一，它將基本法與憲法等同了起來。事實上，二者不屬於同一位階的法律，既不相同，也不相似。其二，該觀點誤將“中央與地方的許可權劃分是否由憲法做出”作為單一制和聯邦制的劃分標準。該觀點還指出，“聯邦制特點說”錯誤地將第二級實體所享有自治權的大小當作了劃分單一制和聯邦制的標準。事實上，單一制下的二級實體也可以享有高度的自治權，而聯邦制下的二級實體也可以享有較小的自治權，二級實體享有自治權的大小或自治程度的高低不是衡量某一國家結構形式是否帶有聯邦制特點的依據和標準。判斷是否帶有聯邦制的特點，關鍵是看自治權的性質和來源。港、澳特區享有的自治權是中央授予的，屬於授權性自治權。從權力的層次理論來看，中央與特別行政區之間仍是過程性權力層面上的授權關係而不是本源性權力層面上的分權關係，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是授權性自治權而不是分權性自治權。至於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比聯邦成員單位所享有的自治權還要大，那是自治程度高低或自治權大小的問題，並不涉及自治權的來源和類型。由此認為，“一國兩制”並沒有使我國中央與港澳特區的關係帶有聯邦制的特點。<sup>8</sup>

#### （四）關於“一國兩制”具體模式的比較研究

1. “一國兩制”在香港和澳門實施的比較。學術界從相同和不同兩個方面進行了比較，(1)將它們的共同之處概括為以下幾個方面：第一，有相同的問題解決依據。均以基本法為依據，第二，有相同的法律隸屬關係。均直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同時兩個特別行政區都擁有高度自治權。第三，有相同的政治制度架構。均包括行政長官、特區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等部份，主要官員的任職資格和年限亦大致相同，行政機構的許可權劃分與職能配置也大體相同或近似。第四，有相同的政治運行模式。都是行政主導型的政治運行模式，實

8. 參見王英，《國家統一模式研究》，中國人民大學，2002年博士學位論文。

行政長官負責制。第五，有相同的政治交替機制。行政長官的選舉產生、任命、任期，立法會議員的產生、任期，法院法官推選和產生方式等大致相同。<sup>9</sup>(2)以《基本法》為例，將它們的不同之處概括為：第一，序言部份存在著不同。第二，總則部份存在著不同。第三，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部份存在著不同。第四，政治體制部份存在著不同。第五，經濟部份存在著不同。第六，香港和澳門的“平穩過渡”和“政權順利交接”所遇到的挑戰和主要矛盾也有著較大不同。<sup>10</sup>(3)還有人單就“一國兩制”下香港與澳門的政治體制進行了比較，並將其不同歸納為：第一，行政長官資格的差異。第二，主要官員資格的差異。第三，立法機關組成規定方面的差異。第四，司法體制方面的差異。第五，對行政長官職權規定的區別。<sup>11</sup>

2. 港澳和台灣實施“一國兩制”的背景條件之比較。(1)有的學者將台、港、澳三地實施“一國兩制”的相同背景條件概括為以下四點：第一，都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部份；第二，都因外國勢力的染指而造成與祖國內地的長期分割；第三，都存在著與大陸不同的政治、經濟和法律制度；第四，三地的主體都是中國人，他們與大陸同文同種，歷史文化一脈相承。<sup>12</sup>(2)還有的學者將台灣問題與港澳問題的不同概括為：第一，問題的性質不同。香港和澳門問題所要解決的是因外國入侵而遺留下來的領土主權問題，屬於收復失地的範疇；而台灣問題則是歷史上國共內戰遺留下來的問題，屬於中國內政問題。第二，問題的難易程度不同。首先，香港和澳門多年來沒有特別提倡某一種主流意識形態，他們不排斥“一國兩制”；而台灣當局拒斥“一國兩制”。其次，香港、澳門沒有“獨立”的訴求，沒有人想搞分裂，對“一個中國”的原則沒有異議。而台灣當局反對“一國兩制”原則，以“分裂分治”作為兩岸關係的定位。第三，對大陸的依賴程度不同。香港、澳門緊鄰內地，對祖國內地依賴極強；而台灣經濟不僅門類比較齊全，而且經濟結構頗為完整，具備較強的獨立性。第四，制度的特徵不同。港澳沒有國家特徵，港澳過去的政權是殖民政權，是外人治理下的政權，香港、澳門兩地的居民從來不具備“國家”的意識。而台灣問題則不然，由於歷史的原因，它有自己的“憲法”、行政、立法、司法和軍隊、政

9. 參見陳道華編《“一國兩制”與國家理論》，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2年，第73-74頁。

10. 參見《港、澳“一國兩制”模式之比較》，載《統一論壇》，1999年，第2期。

11. 參見錢進《港澳“一國兩制”政治體制之異同》，載《貴州教育》，1999年，第12期。

334 12. 參見李家泉《港澳回歸話台灣》，載《統一論壇》，2000年，第1期。

黨等組成的“中華民國憲政體制”，<sup>13</sup>台灣人民逐漸形成強烈的“國家意識”，擁有一套完整的“國家機器”。

### （五）關於“一國兩制”的特點

1. 有的學者認為“一國兩制”具有以下特點：和諧性、統一性、共處性、主次性和科學性。所謂和諧性是指它既符合當今時代和平與發展的世界性要求，又反映了中國政府在實現國家和平統一問題上所持有的和平立場和追求；所謂統一性是指“一國兩制”的核心目的在於實現國家的統一；所謂共處性是指“一國兩制”以兩種制度共存的現實為基礎；所謂主次性是指兩種制度在一國之內的相互並存不是平分秋色，而是有主次之別的。所謂科學性是指“一國兩制”是自覺尊重社會經濟發展的不平衡規律並用來解決這種不平衡狀況的科學構想。

2. 也有香港學者將“一國兩制”的特點概括為：矛盾性、壓倒性和過渡性。所謂矛盾性“是‘一國兩制’的本質之一”，如果“沒有相互矛盾的兩種制度在一國之內同時並存，也就沒有必要談什麼‘一國兩制’了”；所謂壓倒性就是“兩制”之間大小輕重地位不相稱、不均衡、不平等，致使其中之一有隨時被另一方壓倒或吃掉的可能性；所謂過渡性是指“時間有限”和“結論無法避免”，50年之後兩種制度要變成一種制度。<sup>14</sup>概而言之，該學者的意思說，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總是存在著矛盾，大陸的政治經濟實力對台灣具有壓倒的優勢，大陸的社會主義制度終歸要吃掉台灣的資本主義制度。這位學者認為，上述“三性”是“一國兩制”的消極面，應設法謀求改進，千萬不要視而不見。

3. 還有學者從國家結構理論和主權理論的角度來說明“一國兩制”特點。他們指出：“一國”就是講國家主權的不可分割性和中華民族的統一性。在解決民族分裂問題時，如果迴避了主權問題，不談主權的統一，便不可能有民族的統一，任何模式都失去了存在的前提和基礎。據此，他們認為，“一國”是“一國兩制”的立足點，這不僅闡明了“一個中國”的原則，

13. 參見嚴安林、嚴泉《港澳與台灣地區“一國兩制”異同剖析》，“2002年3月兩岸關係(深圳)論壇”研討會論文。

14. 參見翁松燃《‘一國兩制’芻論——概念、性質、內容、困難和前景》，載林衡哲《台灣問題討論集》台灣前衛出版社，1988年，第87-121頁。

還強調了國家的單一制。國家主權屬於中央，而實行不同制度的地區則可享有中央授予的高度自治權，但應當注意的是，在“一國”之下，“兩制”並非對等。因為，一方面是以主權為轉移的體制，另一方面是部份地區以治權為根據的體制。進而認為，“一國兩制”既不是一個國家、兩個政府、兩個席位或一個民族、兩個國家、兩種制度，也不是聯邦式的複合制國家結構形式。<sup>15</sup>

### （六）關於“一國兩制”意義

政治學界認為，“一國兩制”的貢獻主要體現在：一是對和平共處理論的貢獻。這主要體現為將處理國與國之間關係的和平共處原則創造性地用於解決國內問題，創造出了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在一個單一制國家內長期共處的政治形式。這一貢獻使和平共處原則成為一個更具有普遍意義的價值與原則。二是對馬克思主義國家學說的貢獻。“一國兩制”這個概念雖然是針對國家統一問題提出的，但由於概念的內涵涉及到國家基本理論的各方面，如國家的階級性和社會發展階段性相統一的問題、國家階級屬性與民族屬性相統一問題、國家相對自主性問題、國家制度與社會制度關係問題、人民民主專政的新發展問題、國家職能的性質、內容和實行方式的變化與發展問題、國家結構形式的豐富與發展問題等，因而它所表達的實際上是一種新的國家觀念和國家理論，是對馬克思主義國家學說的新貢獻。<sup>16</sup>

還有的學者從港澳的回歸方面來論證“一國兩制”的意義，認為香港和澳門的順利回歸以及回歸後保持繁榮與穩定的事實，說明鄧小平“一國兩制”構想的科學性和正確性，並認為“一國兩制”已經在香港和澳門實施成功了。<sup>17</sup>可以說，大陸學者基本上持這一觀點。但也有學者對此持不同的看法，認為“一國兩制”成功與否，不是取決是否能用其將香港和澳門成功收回，而是還取決於將香港和澳門收回以後，在未來的很長一段時間內能否繼續保持香港和澳門的穩定與繁榮。<sup>18</sup>

15. 參見王邦佐、王滙寧《從“一國兩制”看主權與治權的關係》，載《政治學研究》，1986年，第2期。

16. 參見林尚立等《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43-179頁。

17. 參見傅金珍《論“一國兩制”構想在港澳的成功實踐》，載《福建論壇》（經濟社會版），2001年，第8期。

336 18. 參見[美]戴維·W·張《鄧小平領導下的中國》，法律出版社，1991年，第196-212頁。



## (七) 關於“一國兩制”的國外研究

在中國提出“一國兩制”的構想，特別是在香港和澳門回歸以後，韓國有些學者開始研究中國式的“一國兩制”模式是否適用於朝鮮半島的統一。他們認為，朝鮮南北雙方在領土、人口、經濟、政治和軍事等方面的特點和差異決定了朝鮮半島的統一不可能完全照搬中國式的“一國兩制”。這是因為：

“一國兩制”是中國政府在新形勢下，從國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和台灣的現實出發而提出的創造性模式。它的前提基礎是一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包含兩方面的內容，一方面是國家的主體制度是社會主義，13億人口的大陸實行社會主義，港、澳、台只能是從屬於主體的既享有不損害統一國家利益的特別權力又不同於內地省、市、自治區的特別行政區；另一方面是國家實行兩種制度，港、澳、台地區人們原有的生活方式等不變，兩種制度長期並存，共同發展。朝韓兩國在人口上雖有2.5倍的巨大差距，但這不可能構成像中國對港、澳、台地區一樣具有絕對優勢的主從關係，雙方在人口和社會制度上不會出現主從關係，只能是兩個對等的人口和制度實體。從政治上來看，台灣問題一直是中國的國內問題，雖然有外國勢力插手，但不可能改變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的現實，中國對台灣擁有無可非議的主權，是國際社會所認可的。而朝韓問題從一開始就是國際問題，兩國建國後均宣佈對對方擁有主權，後又加入只有獨立主權國家才能參加的國際組織—聯合國，分別得到國際社會的認可，在國際社會上是兩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從經濟上來看，中國大陸是一個擁有巨大潛力的經濟實體。港、澳、台經濟雖然起步早，發展快，國民生產總值有大幅度提高，但由於地域、人口等條件的限制，經濟擴展空間小，無法與大陸保持同一水平，抗衡大陸。韓朝兩國經濟上雖有較大差距，但受地域、人口、市場等客觀因素制約，兩國經濟都有對等發展的潛力，進而促成雙方政治上的均衡。<sup>19</sup>

更多的學者認為，中國式的“一國兩制”是基於兩制的非均衡性而做出的制度安排，朝鮮半島的南北雙方基本上保持著均衡的態勢，能否適用中國式的“一國兩制”的確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的問題。如果按照中國

---

19. 參見黎雲皎等《試論世紀之交的朝韓關係與統一之路》，載《文山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2年，第1期。

式“一國兩制”的初始設計精神來解釋，答案應該是否定的。但如果按照我們所宣傳的“一國兩制”不但適用於香港、澳門和台灣，而且為解決其他國際間爭端提供了一種範例，那麼，在理論上，“一國兩制”應該適用於大小對稱、輕重均衡、地位平等的南、北韓。<sup>20</sup>

## 二、“一國兩制”研究之評析

### (一) 20年來“一國兩制”研究的成果和貢獻

20多年來，經過學者們的努力，我們在“一國兩制”的研究方面取得了豐碩的成果，這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科研成果比較豐碩。(1)大陸學者的主要成果。除了散見於各種報刊雜誌上發表的大量論文之外，20年來出版的有關“一國兩制”的著作超過20本。如：林尚立等著的《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程林勝著的《鄧小平‘一國兩制’思想研究》、王叔文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肖蔚雲編的《一國兩制與香港基本法律制度》和《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楊奇著的《香港概論》、陳道華編的《“一國兩制”與國家理論》、嚴正編的《“一國兩制”理論與實踐》，等等。另外，還有許多有關中國政治制度和政治發展的著作，也都涉及到對“一國兩制”的研究。(2)港澳學者的研究成果。據統計，港澳學者20年來有關“一國兩制”的研究成果超過70餘本，有代表性的如香港宋小莊著的《論‘一國兩制’下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黃炳坤著的《“一國兩制”法律問題面面觀》、胡春惠主編的《中台港三地選舉制度和民主發展》，澳門吳志良著的《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政治制度沿革、現狀和展望》、《澳門政治社會研究》、余振主編的《雙城記——港澳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楊允中著的《一國兩制與現代憲法學》，等等。這些研究成果在“一國兩制”的理論建設和指導實踐方面做出了積極的貢獻。

2. 完成了兩部《基本法》制定。在我國政府確定用“一國兩制”的方針來解決香港和澳門問題以後，兩岸三地的法學家和政治學家們，按照“一國兩

20. 參見翁松燃《“一國兩制”芻論——概念、性質、內容、困難和前景》，載林衡哲《台灣問題討論集》台灣前衛出版社，1988年，第98頁。

制”的精神，進行了深入而認真的研究，先後完成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制定，確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政治架構，確保了香港和澳門的順利回歸以及“一國兩制”的順利實施。應該說，這兩部《基本法》是兩岸三地學者集體智慧的結晶，是在“一國兩制”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最突出成就和貢獻。這兩部《基本法》是“一國兩制”構想的具體化，是現在和今後實施“一國兩制”的最重要法律依據和保障。

## （二）目前研究中存在的不足和問題

從前面對“一國兩制”研究的綜述中，我們可以發現，目前學術界（特別是大陸學術界）對“一國兩制”的研究還存在著諸多的不足。概括起來，主要有以下四個方面：

1. 對“一國兩制”研究的學術性不足。在很長一段時間以來，我國學術界沒有處理好“一國兩制”研究的政治性和學術性之間的關係。這反映在研究風格上存在著過於政治化的現象，過多地側重了“一國兩制”的正面宣傳。從大陸學者研究的情況來看，大多研究成果側重了對“一國兩制”的高歌頌揚，竭力去挖掘“一國兩制”的理論意義和現實意義，而忽視了或犧牲了“一國兩制”研究的學術性，至今有些研究仍停留在對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構想作科學性論證上面，意識形態色彩較濃。缺乏研究的學術性，則很難有研究的超然性、中立性、創造性，這影響或限制了我們對“一國兩制”構想的豐富和發展。

2. 對“一國兩制”研究的前瞻性不足。理論研究必須要具有“超前性”，通過研究去對事物的未來發展趨勢進行前瞻性的預測，針對預測的結論來制定解決問題的應對策略。反觀20年來對“一國兩制”的研究，我們在“一國兩制”未來的、長遠的、本質的問題上缺乏準確的把握，這是因為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忽視了對“一國兩制”在實施過程中可能會出現的相關問題的前瞻性研究，以致於不能提出避免問題出現防禦性措施。縱然有些研究是圍繞著實踐中可能出現的重大問題展開的前瞻性研究，但由於受到了諸多因素的影響，其前瞻程度也不夠高。

3. 對“一國兩制”研究的應用性不足。目前仍有相當多的學者對“一國兩制”研究仍局限於哲學、科學社會主義、中共黨史、鄧小平理論等學科或

專業之中，這種“形而上”式研究或解讀式研究，常常導致研究成果與具體實踐的聯繫不夠緊密，使“一國兩制”研究的應用性受到限制。其他學科和專業領域對“一國兩制”的研究，也不同程度存在著經驗性研究和對策性研究不足的現象。“一國兩制”是為解決實際問題而提出來的構想，應用性是該構想的生命力之所在，現在的很多研究已脫離了這個基點。

4. 對“一國兩制”研究的創新性不足。“一國兩制”思想的提出和發展固然與鄧小平理論是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也可以說，鄧小平理論是“一國兩制”今後發展的方向性保證。但是，我們在研究的過程中存在著極端化的做法，集中表現在：有些研究只是對鄧小平“一國兩制”思想的簡單重複，凡事均在鄧小平的論述中尋找依據和答案，注解多於創見，簡單地套用鄧小平經典著作中的某些詞句，而不是以鄧小平“一國兩制”思想的核心精神為指導，積極地通過實踐去推動鄧小平“一國兩制”思想的進一步豐富和發展，這也是理論脫離實際的一種表現。

### 三、今後“一國兩制”研究應進一步關注的問題

針對目前學術界在“一國兩制”研究方面所存在的不足，筆者認為，今後學術界應著重加強對以下幾個問題的研究：

#### （一）應加強對“一國兩制”具體實施問題的研究

科學研究要為現實服務，科學發展的動力之一就在於不斷回答現實提出的問題和挑戰。科學研究是否有生命力，根本標準就是看現實社會有沒有需要，而社會需要的具體表現就是看它能否解決實際問題。“一國兩制”研究的生命力最終取決於它在多大程度上能夠解決現實問題。“一國兩制”作為解決問題而提出的方案，更在於其實際應用價值。因此，“一國兩制”的研究不能游離於現實政治生活之外，不能僅停留在對“一國兩制”的解釋、宣傳和讚頌方面，必須積極參與“一國兩制”在實施過程中所遇到的現實政治問題的研究，用學術的眼光，研究實施中所遇問題及其解決方案或對策，研究港澳基本法的具體實施及其進一步細化完善問題，並且注重研究“一國兩制”在實施過程中可能會出現的各種問題，從而為執政黨和政府的決策提供理論依據和具體指導，這是今後研究“一國兩制”問題必須堅持和發展的基本方向。

## （二）應加強對“一國兩制”台灣模式的研究

眾所周知，按照大陸的構想，“一國兩制”不僅適用於香港、澳門，也同樣適用於台灣。但台灣和港澳的情況不同，決定了我們在台灣問題上不能照搬港澳的做法，必須有特殊的台灣模式。要建構“一國兩制”的台灣模式，一方面必須在現有港澳模式的基礎上，最大限度地去深挖“一國兩制”的可供資源，同時吸收和借鑒其他各種模式或構想中的一切積極合理因素；另一方面要認真分析港澳特區在實施“一國兩制”的過程中所出現或遇到的問題，總結其經驗，吸取其教訓，以便在設計“一國兩制”的台灣模式時能夠揚長避短。這要求我們必須有創新的思維。在未來很長的一段時間內，這可能是我們兩岸四地的中國人以及期盼國家統一的海外華人所必須面對的一個重大理論和現實問題，這也是考驗我們中國人和海外華人智慧的一道時代命題。

## （三）應加強對“一國兩制”的創新研究

按照現在的解釋，“一國兩制”中的“兩制”是社會主義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但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兩種制度會日益交融，當兩種制度的界限變得更加模糊時，“一國兩制”中的“兩制”應作何種解釋？對此，我們需要有前瞻性的研究，特別是前瞻性的基礎理論研究。事實上，任何研究，如果沒有深厚的基礎理論研究的支撐，其應用研究和創新研究的成果肯定不會太豐富，發展也不會太持久。由於人們對“一國兩制”研究的歷史比較短，僅有20多年，所以基礎研究相當薄弱。只有通過加強對“一國兩制”基礎理論的研究，才會有理論上的創新和制度上的創新，從而才能談得上對“一國兩制”去加以豐富和發展。

## （四）應加強對“一國兩制”下的國家整合研究

“一國兩制”在香港和澳門已經成為現實，這對我國國家結構形式產生了重要影響，我國的整體和局部關係出現了新的狀態。在目前，我國的單一制存在著三種實踐模式，即中央與普通行政區、民族自治區和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模式。在未來的時間裏，這三種關係模式會怎樣發展？大陸與港澳會在經濟發展和政治發展方面出現怎樣或多大程度的互動與整合？這需要我們突破傳統的國家結構形式的框架，研究“一國兩制”下的國家整合與

共同發展問題，特別是要研究“一國兩制”條件下國家整合的基礎、過程、模式、條件等問題。這種整合既包括制度層面的整合，也包括思想和文化層面的整合；既包括政治層面的整合，也包括經濟層面和社會層面的整合。因此，研究難度較大，需要加大投入、重點突破。

#### （五）應加強對“一國兩制”下港澳地區的政治與社會發展研究

作為“一國兩制”戰略思想具體實施的香港和澳門特區，在回歸以後政治和社會發展狀況如何，直接關係到港澳民眾對這兩個特區發展前景的信心，直接影響到台灣問題的解決。因此，對港澳特區政治與社會發展問題進行研究，防止出現不必要的社會不穩定，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和深遠的歷史意義。今後研究的重點是，港澳特區的政黨或社團發展問題，港澳特區的政治民主化進程和模式問題，港澳特區的社會差異及其對政治發展的影響問題，港澳特區經濟發展與政治發展的關係協調問題，港澳特區“中產階級”的發展及其對未來特區政治的影響問題，港澳特區的政治和社會穩定問題，以及如何進一步協調好國家整體與港澳特區這兩個局部之間的關係問題。